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李德蘭
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請撥27208889）轉7106

傳真：02-2720877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護字第102504797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5047970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衛生署102年1月25日衛署照字第1022860072號令修正發布「護理人員執業登記暨繼續教育辦法」第八條、第九條一案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2年1月25日衛署照字第1022860072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「護理人員執業登記暨繼續教育辦法」第八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 城區分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、仁康醫院、天心中醫醫院、全昌堂傳統中醫醫院、西園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松山醫院、郵政總局郵政醫院、福全醫院、泰安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培靈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—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資生堂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景美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中國醫藥大

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台北市醫師公會  
、臺北市中醫師公會、臺北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 



訂

